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0〕18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华容县2020年初中毕业“体育、艺术2+1
项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现将《华容县2020年初中毕业“体育、艺术2+1项目”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 2020 年初中毕业“体育、艺术 2+1 项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有效落实课程计划，完善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初中毕业“体育、艺术 2+1 项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下设考试仲裁小组，成员为：蔡亚利、郭红、涂鑫淼、蒋琼瑶、胡红、曾小平、邓义伟。

3. 考试具体工作由体卫股牵头组织实施。

二、考试对象、时间与考点

1. 考试对象：全县 2020 年应届初中毕业学生。

2. 时间：5 月 25 日—6 月 12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考试地点：职业中专。

三、考试项目及分数

初中毕业“体育、艺术 2+1 项目”学业水平考试由必考、选考和学生自选项目三部分组成，考试成绩以 130 分计入 2020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成绩。

1. 必考项目(满分 70 分)：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

2. 选考项目(满分 30 分): 跳绳。

3. 学生自选项目(满分 30 分): 音乐(含唱、舞、奏等)和美术(含素描、书法), 考生自选一项。

4. 各相关学校学生自选项目, 原则上音乐、美术单科报考人数不得低于报考总人数的 30%, 同时每一个子项目的报考人数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50%。

四、考试标准及范围

(一) 体育

1. 必考项目: 1000 米或 800 米跑

场地器材: 田径场、智能型红外光电测试仪。

测试方法: 受试者 15 人一组, 站立式起跑。考生在起点验卡、佩戴腕表, 测试仪完成身份识别。考生听到起跑信号后起跑, 受试者的躯干部到达终点线垂直面时计时器自动计时。以分、秒为单位, 不计小数。

注意事项: 测试不分道次, 起跑时考生不得拥挤。跑完后继续缓慢走动, 以免发生意外。不得穿皮鞋、塑料凉鞋、钉鞋参加测试。

2. 选考项目: 跳绳

场地器材: 专用跳绳测试仪、测试专用跳绳。

测试方法: 受试者在开考前自行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 先试跳, 听到开始信号后跳绳开始, 动作规格为正摇双脚跳绳, 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 计为一次。听到结束信号后停止, 电子测试仪自动记录受试者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单位为次。

注意事项：考生不能自带跳绳，每名受试者测试一次，测试仪自动计时计数。如跳绳拌脚（死绳）、手柄脱落等，测试不停止，除该次不计数外，测试继续进行。

(二) 艺术（自选项目）

1. 音乐：

(1) 演唱

歌曲考试范围：七到九年级教材上除*号外的必唱曲目。

乐理常识范围：常用音乐记号、力度记号、速度用语。

注意事项：考试时由考生抽签确定歌曲和乐理常识。考生先演唱歌曲（不能用伴奏），再回答常识。

(2) 器乐和舞蹈

考试范围：自选作品

乐理常识范围：常用音乐记号、力度记号、速度用语。

注意事项：考试时由考生先抽音乐常识签，回答完毕后再考自选作品。舞蹈可2-4人同舞，自带U盘伴奏；器乐不能用伴奏（打击乐类除外）。限时5分钟，超时扣分。

2. 美术：

(1) 书法

考试时间：60分钟

注意事项：考生自备笔墨和作品内容在规定的纸张（由测试组提供）上书写，作品篇幅要求完整。

(2) 素描

考试时间：60分钟

注意事项：考生自备画板、素描笔、橡皮擦工具，考生要

在规定的纸张（由测试组提供）上作画。

五、奖励对象及条件

1. 凡在初中阶段参加教体系统县级篮球、排球、足球比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队员考生或田径、羽毛球、乒乓球获得单项或集体项目名次的考生，享受体育选考项目免试。经审核后，分别按 30 分（1 名）、28 分（2-3 名）、27 分（4-6 名）直接记入考试成绩。凡参加由教体系统组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竞赛获前 6 名的考生，经审核后，选考项目按 30 分直接记入考试成绩。

2. 凡在初中阶段参加教体系统县级艺术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考生或集体节目（群众演员除外）获得一、二等奖（或未设置奖项）的考生享受艺术自选项目免试。经审核后，分别按 30 分、28 分、27 分（未设置奖项的）直接记入考试成绩。凡参加由教体系统组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艺术竞赛或集体节目获奖的考生，经审核后，按 30 分直接记入考试成绩。

3. 凡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考生须正常考试；凡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审核通过后不得再参加选考项目的考试。

六、免、缓考对象及条件

1. 关于免考：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考。学生因残免考，经批准免考学生的成绩按满分计入升学成绩，学生需出具户口所在地民政局颁发的残疾人证。因病申请所有项目都免考的学生，分数按照总分的 60% 计算；单项申请免考的，单项分数按该项目分值的 60% 计算。因病申请免考的学生，必须

出具县人民医院以上（含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的病历、检查结果或出院报告（原件、复印件）和该医院医务科开具并加盖公章的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病假条，并于5月20日前由学校将学生免试申请表和证明材料送体卫股审批。

2. 关于缓考：对于报名时考前突然有伤病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考试时间为本次考试最后批次之后。因伤、病不能按时参加统一考试的，由考生本人申请，所在学校出示书面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统一补考；逾期者，不再另行补考，其成绩计零分。

3. 由缓考申请免考的考生，缓考前确因身体未恢复不能参加考试的，需按申请免考的学生要求重新提交材料，重新审核批准后，成绩按因病免考计分。

七、工作要求

1. 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各学校要把初中毕业“体育、艺术2+1项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列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到人。

2. 核准报考项目和参考人数。要认真核对考生相关信息，考生信息以毕业报考信息为准，要确保考生学号、性别、年龄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要做好奖励考生、免缓考学生审查和名单公示工作，在学校醒目处公示一周时间。

3. 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提前联系好送考车辆，选定随行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要根据考试项目，认真组织考前培

训，熟悉参考流程和要求；要积极配合测试组和考点学校工作，确保考生有序参考、诚信参考。

4. 准备好艺术考生登分册。各送考单位分学校、分项目、分类别、分男女，按考号顺序从小号到大号排列造册。登分册按纸质档一式七份和电子档一份准备，在5月20日前报送体卫股。

5. 在考试日程内，除下暴雨和发生雷击时停止室外考试外，一般小到中雨照常测试，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出不测和改期测试等要求。

附件：1.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2+1项目”奖励优惠生资格审查表(样表)

2.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2+1项目”奖励优惠生统计表(样表)

3.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2+1项目”艺术类考生自选项目登记表(样表)

4.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2+1项目”艺术类考生自选项目人数统计表(样表)

5.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汇总表(样表)

6.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样表)

7. 初中毕业“体育、艺术2+1项目”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8.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体育测试评分标准

9.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艺术测试评分标准

附件 1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 2+1 项目”奖励优惠生 资 格 审 查 表(样表)

姓 名		性别		奖励类别		照 片
考 号		学号				
所在乡镇 及学校						
何年何月 获 何 种 奖 励						
责 任 人 签字盖章	辅导教师签名:					
	主(分)管校级领导签名:					
	(公章) 校长签名:					
教 体 局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分数认定						

注：①奖励类别：指体育、艺术。②何年何月获何种奖励：选初中阶段最高级别的一次奖励。
③此表请于 5 月 20 日前上交体卫股，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2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 2+1 项目”奖励优惠生 统 计 表(样表)

单位：（盖章）

考 号	姓 名	性 别	奖励类别		奖励 年度	学 号	申请 奖励 分数
			体 育	艺 术			

注：①按学号从小到大先体育后艺术(在对应栏内打“√”)顺序依次填写；②此表请于 5 月 20 日前与《资格审查表》一并上交体卫股。

附件 3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 2+1 项目”艺术类考生 自选项目登记表(样表)

单位：(盖章)

选项类别：(演唱、舞蹈、独奏、绘画、书法……)

考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学 号	性别	自选项目	备注

注：①考生自选项目按考号（体卫股下发的考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②分类别、分项目、分男女填写，不能交叉混合；③此表于 5 月 20 日前交体卫股。

附件 4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体育、艺术 2+1 项目”艺术类考生
自选项目人数统计表(样表)

单位：（盖章）_____

项目 \ 内容	男（人数）	女（人数）	总人数
演唱类			
乐器类			
舞蹈类			
书法类			
绘画类			
合 计			

附件 5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汇总表（样表）

单位：（盖章）

考号	姓名	性别	免考缓考类别		学号	免考缓考原因
			体育 / 项目	艺术 / 项目		

注：①按考号从小到大先体育后艺术（在对应栏内打“√”）顺序依次填写；

附件 6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考 号		班 号		申请类别	
申请项目		学 号			
原 因					
申请人签字			家长意见 并签字		
班主任意见 并签字			体育教师意见 并签字		
学校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 体局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类别”栏应填写：“免考”或“缓考”；申请单项目免考的考生应在“申请项目”栏里注明免考项目。2.“学校审批意见”栏应由学校主管校长审批，并加盖学校公章。3.证明材料附后。

初中毕业“体育、艺术 2+1 项目”学业水平考试 考场规则

1. 考场工作人员一律挂牌上岗，并将通讯工具上交统一保管，不准带入考场。
2. 考场除工作人员和当场应考的考生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入内。考生凭学籍卡和身份证入场。
3. 考试前，测试组必须认真检查场地、验收考室，检查器材是否符合标准及安全、卫生要求。
4. 每项每次测试前，测试人员均须验学籍卡和身份证，无证考生不得参加测试。花名册与准考证姓名不一致的考生，不得参加测试。
5. 考生在体育考试时应穿适合运动的服装，考前做好准备活动，防止运动伤害事故发生。
6. 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纪律，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假报姓名、学籍的；伪造证件证明材料的；代考或找人代考的；干扰测试工作的。
7.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考场规则，不得徇私舞弊。送考单位要积极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严肃问责，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①在出具审定考生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②指使纵容或伙同他人舞弊的；③打击报复测试人员，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④测试人员擅自涂改测试成绩或任意放宽测试尺度，虚报成绩的；⑤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8. 教体局派监督组负责对测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测试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事件将及时严肃处理，测试成绩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测试人员、组长和监督员同时在涂改处签名后方可生效。

附件 8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体育测试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中长跑(分、秒)		跳绳(次/1 分钟)	
	男 1000 米	女 800 米	男	女
100	3' 40"	3' 25"	175	167
98.75	3' 41"	3' 26"	171	163
97.5	3' 42"	3' 27"	167	159
96.25	3' 43"	3' 28"	163	155
95	3' 44"	3' 30"	159	151
93.75	3' 45"	3' 32"	155	147
92.5	3' 46"	3' 34"	151	143
91.25	3' 48"	3' 36"	147	139
90	3' 50"	3' 38"	143	135
88.75	3' 52"	3' 40"	139	131
87.5	3' 54"	3' 42"	135	127
86.25	3' 56"	3' 44"	132	124
85	3' 58"	3' 46"	129	121
83.75	4' 00"	3' 48"	126	118
82.5	4' 02"	3' 50"	123	115
81.25	4' 04"	3' 52"	120	112
80	4' 06"	3' 54"	117	109
78.75	4' 08"	3' 56"	114	106
77.5	4' 10"	3' 58"	111	103
76.25	4' 12"	4' 00"	108	100
75	4' 14"	4' 02"	105	97
73.75	4' 16"	4' 04"	102	94
72.5	4' 18"	4' 06"	99	91
71.25	4' 20"	4' 08"	96	88
70	4' 22"	4' 10"	93	85
68.75	4' 24"	4' 12"	90	82
67.5	4' 26"	4' 14"	87	79
66.25	4' 28"	4' 16"	84	76
65	4' 30"	4' 18"	80	72
63.75	4' 32"	4' 20"	76	70
62.5	4' 34"	4' 22"	72	66
61.25	4' 36"	4' 24"	68	62
60	4' 38"	4' 26"	64	58
55	4' 45"	4' 30"	62	56
50	4' 50"	4' 35"	60	54
45	4' 55"	4' 40"	57	51
40	5' 00"	4' 45"	53	48
30	5' 05"	4' 50"	46	42
20	5' 15"	4' 55"	37	33
10	5' 25"	5' 00"	28	25

注：1000 米测试时间≥4 分 38 秒，800 米测试时间≥4 分 26 秒且能坚持跑完全程，成绩按及格计算，折合计 42 分。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艺术测试评分标准

一、美术

1. 素描（总分 100 分）

- ①构图、布局比较完整（10 分）。
- ②结构、比例、空间关系、质感、量感表达正确（40 分）。
- ③画面关系整体，虚实处理得当（30 分）。
- ④有较好视觉效果，明确的主次关系（20 分）。

2. 书法（100 分）

- ①布局合理，章法自然（10 分）。
- ②笔画准确清晰，用笔流畅（30 分）。
- ③字体规范，有一定审美效果（20 分）。
- ④书写内容完整，无错别字（20 分）。
- ⑤作品书写整体感强、形神兼备（20 分）。

二、音乐（主项：总分 80 分 乐理：20 分）

1. 舞蹈类评分标准：

①具有出色的表演能力，能完整的刻画人物形象，准确地揣摩人物性格，风格韵律特点把握准确，动作衔接流畅、稳定，作品完整。（70-80 分）

②具备较好的表演能力，情绪饱满，能较好地把握舞蹈风格和韵律特点，动作较流畅，能较完整地完成作品。（60-69 分）

③具备一定的表演能力，能够基本把握舞蹈作品风格韵律特点。（40-59 分）

2. 器乐类评分标准:

①演奏方法和姿势正确，音准节奏均好，并掌握较高的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演奏的曲目难度大，表现力很强，演奏完整。（70-80分）

②演奏方法和姿势基本正确，音准节奏均好、有一定的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演奏曲目有一定的难度，表现力一般，演奏较完整。（60-69分）

③演奏方法和姿势基本正确，音准节奏稍差，曲目较简单，能较完整地演奏乐曲，表现力尚可。（40-59分）

3. 声乐类评分标准:

①声音条件很好，掌握一定的演唱方法和较好的演唱技巧，表现力强，演唱的曲目难度较大，演唱完整。（70-80分）

②声音条件好，掌握一定的演唱方法，表现力较强，演唱的曲目难度适中，演唱完整。（60-69分）

③声音条件一般，有一定的演唱方法，演唱的曲目难度一般，演唱尚完整。（40-59分）

4. 理论知识评分标准：（总分 20 分）

答案对 3 题 20 分

答案对 2 题 16 分

答案对 1 题 12 分

答案对 0 题 0 分

说明：主项最高分为 80 分，最低分为 40 分，但不开口，不愿意考试的学生由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主项按零分计算。